**第一部分 城区办事处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（一）社区建设：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，繁荣社区文化，美化社区环境，建设和谐社区。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。领导和支持城区居委会依法自主管理小区事务，领导纪检、人民武装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；

（二）社区建设管理：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，繁荣社区文化，发展社区卫生，加强社区治安，美化社区环境，建设和谐社区。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。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监督、检查、评比。积极组织社区开展活动。指导社区居委会拓展社区服务，繁荣社区文化，发展社区卫生，加强社区治安，美化社区环境，建设和谐社区。抓好社区的党建工作。对社区居委会工作监督、检查、评比。积极组织社区开展活动；

（三）征兵工作管理：负责城区适龄青年的征兵工作；

（四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：负责城区居民区治安防范工作，指导基层组织调解民事纠纷，协助排查案件，掌握社情，普法教育和宣传；

（五）宣传引导：对政府的各项政策积极进行宣传；

（六）排查不和谐因素：对信访、治安、火灾、维稳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。组建民调会和社区志愿者队伍；

（七）群众工作站管理：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；

（八）社会福利及社会保障工作：管理民政行政工作，发展社会福利事业，做好社会保障工作；

（九）社会保障工作：协助收缴城镇居民医疗保险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；

（十）社会福利事业管理：做好城市低保、廉租房、大病救助、高龄补贴、独生子女退休一次性奖励等的统计、申报及初审工作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1个，年末实有人数68人，其中在职人员63人，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5人。

**第二部分 徐水区城区办事处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651.0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0.28%，增收151.32万元；本年支出总计645.49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9.37%，增支104.73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29.53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51.09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7.5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3%，增收162.8万元，主要原因项目增加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上级补助收入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较上年增长0%，增收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事业收入；其他收入13.51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0.11%，增收9万元，主要原因非本级拨款增加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645.4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47.5万元，占总支出84.82%；项目支出97.98万元，占总支出15.1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0.58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7.09%，增收132.29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36.74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2.15%，增支115.46万元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.83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（境）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.23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.23万元；较2015年增加0.22万元，主要原因公车改革调配车辆，新增公务用车一辆，经费增加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尚品社区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2.29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52.29万元。取得了较好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.55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117.45万元，增长103.85%。主要原因是：创建省级文明城区经费增多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.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7.6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；单价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；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五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六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七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八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